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自願公佈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劉志威先生(「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建議賣方於重組完成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於Earn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建議交易」)。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及於建議交易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持有元大中醫連鎖(深圳)有限公司(「運營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運營公司主要從事中醫(「中醫」)診療、理療、家庭醫生、健康養生及中藥銷售。運營公司以社區連鎖中醫診所為核心，打造了具有較強區域影響力的知名中醫連鎖企業。

根據備忘錄，本公司已獲授自備忘錄日期起計180天的獨家期，以就建議交易進行盡職調查並磋商最終協議。

建議交易乃本公司拓展至中醫市場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在醫療保健行業發展的一步。

除盡職調查權及獨家期外，備忘錄不具約束力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賣方尚未就

建議交易訂立任何最終協議，亦無協定任何重大條款或時間表。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建議交易的任何進一步發展刊發進一步公佈。

由於建議交易未必會落實，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逢震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文偉麟先生

逢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刘兴华先生

李力先生

王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傅晓姬女士